

证券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4、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上述提案 1-4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笑雨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101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lixiaoyu@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
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
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
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
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